

财政部通报六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 ——政府表态更趋严厉，坚决遏制新增隐债

2025 年 8 月 5 日

要点

- 财政部年内两次通报隐性债务问责案例，反映出地方化债形势依然严峻，中央政府监管依然较为严格。
- 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重申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控，明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我们认为，政策意在剥离城投企业的政府融资职能，而非否定其主体价值；未来，城投公司仍可通过市场化转型继续实现发展。
- 近年来，中央政府采取力度空前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但今年审计署披露的违规举债情况表明，部分地区在化解隐性债务方面仍需改进和加强。在此背景下，中央持续释放对违规融资“零容忍”的强烈信号，以防范地方政府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

研究员

邓灵

北京

+86-10 6516 6054

Ling.deng@spgchinaratings.cn

王雷

北京

+86-10 6516 6038

Lei.wang@spgchinaratings.cn

财政部今年两次通报地方政府新增隐债问责典型案例，特别是第二次通报的金额较大、问责领导层级较高、问责人数较多，警示意味突出。8 月 1 日，财政部通报六起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警示各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理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本次通报的典型案例涉及辽宁沈阳、福建厦门、山东德州、湖北武汉东湖高新区、重庆武隆区和四川成都等地，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国有企业举债融资或垫资实施公共项目，导致新增隐性债务。这是 2025 年财政部第二次通报此类案例，涉及金额较大，问责对象包括多位高层级官员且问责人数众多，多名责任人已被依纪依规问责，受到包括诫勉谈话、党内警告、政务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和公职的不同程度处分，显示出较强的警示作用。今年首次通报发生在 4 月 18 日，涉及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河南、云南和青海等地的违规新增隐债及化债不实行，年内两次通报显示政府对此类行为的持续关注和严肃处理态度。

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地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自 2023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一揽子化债方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开展系统化解，但地方政府通过国有企业违规新增隐债现象依然存在。在此背景下，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提出要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表明当前化债政策重心依然明确：一方面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并将持续对严控新增保持高压态势；另一方面推进融资平台出清与债务化解。

我们认为，政治局会议对融资平台“出清”的表述措辞较为严厉，但旨在进一步清除城投的政府融资职能，而非否定城投公司本身的存在价值，城投公司仍可以通过转型实现持续发展。中央坚决清理隐性债务的政策导向下，消除城投企业的政府融资职能，并实现政府与城投企业间信用分离已成为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地方平台的整合与注销逐渐成为一种趋势。以重庆市为例，其市属重点国企实际运行的全级次法人由 2024 年初的 2260 户减少至 2025 年 6 月末的 679 户。然而，我们认为城投公司仍有其存在的重要价值。通过市场化转型，城投公司可以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在当地从

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等业务，从而助力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自 2023 年以来，全国已有超过 1300 家城投公司宣布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或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其中仅在 2025 年第二季度就有超过 60 家城投公司采取了这一举措。城投公司正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力求在化债和转型发展中找到自身新的定位和价值。

中央政府在强力支持地方化债的同时严守“不新增”底线，大规模债务置换压降与高压监管问责机制并行下，任何突破新增隐债底线的行为都将被严肃追责。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隐性债务规模约为 14.3 万亿元，在此基础上，国家明确了隐性债务到 2028 年清零的目标，推出“6+4+2”中长期地方隐债化解政策组合。这一系列措施预计将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降至 2.3 万亿元。2024 年以来，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化解隐性债务合计约 6 万亿元。特别是 2025 年上半年，各地政府加快了发行速度，上半年已发行 1.8 万亿元的置换债券（占全年额度的 90%），以及 4648 亿元的特殊新增专项债券（完成进度达 58%）。相较于 2024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发行的情况，今年隐债置换正在快速推进。

然而，根据今年 6 月审计署发布的《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自 2023 年 3 月以来，部分地方政府仍存在通过指定国有企业垫资建设、融资平台发行非标金融产品及借款等方式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情况。例如，福建晋江的融资平台于 2024 年 9 月向一家公益组织借款 15.02 亿元，用于支持政府投资项目。这表明，尽管有政策的支持，部分地区在隐性债务化解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我们认为，上述对违规融资案例的严格问责以及对融资平台出清的明确要求，释放出强烈信号：中央政府推出系列力度空前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同时以“零容忍”态度划清“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的政策红线。任何违反隐债化解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格调查，以此破除地方政府“中央最终兜底”的预期，严防道德风险，避免地方政府因预期中央救助而放松财经纪律。

本报告不构成评级行动。

欢迎关注标普信评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 2025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拥有上述内容（包括评级、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中的输出）或其任何部分（简称“内容”）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标普信评的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发布任何内容，或将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信评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员工或代理人（统称“标普方”）均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部分内容可能借助人工智能 (AI) 工具创建。使用人工智能创建或处理的已发布内容由标普职员撰写、审核、编辑及批准。标普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疏忽或其他），无论其原因如何，以及因使用内容而获得的结果，或者用户输入的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该等数据承担责任。内容以“概不保证”为基础提供。标普方特此声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使用目的、不存在漏洞、软件错误或缺陷，以及内容的功能将不会中断或内容将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等保证。在任何情形下，标普方将不对任何人就与使用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罚、补偿、惩戒、特殊或后续的损害、费用、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因疏忽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标普方已经知道发生类似损害的可能性。

信用相关的分析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和内容中的陈述）是截至发表之日的意见陈述，而非事实陈述。标普信评的意见、分析、预测和评级确认决策（如下所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也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在发布后，标普信评不承担更新（不论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发布内容的义务。在进行投资和其他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内容，内容也无法取代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信评不作为受托人或投资顾问，除非其注册为该机构。虽然标普信评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取信息，但标普信评不审计其获得的信息，也不承担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或实施独立验证。与评级相关的出版物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发布，这些原因不一定取决于评级委员会的行动，例如发布定期更新的信用评级和相关分析。

标普信评并不属于标普全球评级身为国家认可统计评级机构（NRSRO）的附属企业。标普信评根据在中国专用的评级等级体系授予评级，所授予的评级是标普信评对于债务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资信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标普信评所授予的评级并非根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地表述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标普方不为违反本段使用标普信评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果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因某些监管目的承认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标普信评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授予、撤销或中止此类承认的权利。标普信评特此声明不对因授予、撤销或中止承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宣称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标普信评将其不同业务单位的活动保持分离，以保持相应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信评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信息。标普信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各个分析过程中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标普信评可能从其评级和特定分析活动中获得报酬，报酬一般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人或者债务人支付。标普信评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信评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公布在其网站上 www.spgchinaratings.cn 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包括但不限于标普信评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